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昌盛

選任辯護人 廖學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昌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昌盛雖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任意交予不詳他人使用，將能使該不詳他人或所屬詐騙集團用以存提、轉匯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亦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4日12時34分前某日時許，在臺東縣○○鎮某處統一超商內，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之人或其所屬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尚無積極事證足證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且起訴之犯罪事實亦未認定），利用本案帳戶，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二所示之張○越、彭○詠陷於錯誤，而分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操作，匯款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並經該詐騙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

01 提款卡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
02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張○越、彭○詠察覺有異後報警
03 處理，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張○越、彭○詠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臺灣花
05 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被告陳
08 昌盛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3頁），
09 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
10 適當之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且被告雖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
13 機構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使用，將遭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及
14 洗錢犯罪，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
15 意，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
16 供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詐
17 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明
18 確（見本院卷第132、137至139頁）。

19 （二）告訴人張○越、彭○詠因遭詐騙集團所騙，將如附表二各
20 該編號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所匯之金錢旋遭提領等
21 情，為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9
22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越、彭○詠於警詢之指訴相
23 符（見警卷第34至35、73至74頁）。此外復有中華郵政股
24 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儲字第1130030302號函附本案帳
25 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等資料（見警卷第93至99
26 頁），以及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
27 實，亦堪認定。

28 （三）綜上所述，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洵
29 堪認定。

30 三、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31 （一）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規定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之範圍，然因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12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2號等判決意旨得參），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公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容有誤會，特此敘明。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被告迄至本院訊問時始自白洗錢犯行，自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修正前後之規定，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4、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三）刑之減輕：

01 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對正犯資以助力
02 而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助犯，並審酌被
03 告係因網路交友不慎、思慮不周，始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
04 他人使用，且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
05 較正犯輕微等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均按正犯
06 之刑減輕之。

07 (四) 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
08 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告訴人犯詐欺
09 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0 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曾因竊盜、
12 恐嚇取財、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難謂良好；2、雖
14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15 罪，惟其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可責難性較
16 輕；3、犯後業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堪稱良
17 好，惟因經濟因素致無力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見本院卷第
18 133頁）；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自
19 陳國中肄業、未婚，無子女、現從事鷹架搭設工作，月薪
20 約新臺幣3萬元、需扶養母親、勉持之經濟狀況（見本院
21 卷第1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罰金部
22 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
23 算標準。另被告所犯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4 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
25 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
26 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併予指明。

27 四、關於沒收：

28 (一) 犯罪所得部分：

29 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
30 洗錢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
31 或因此免除債務，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

01 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2 (二) 犯罪工具部分：

03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
04 用之物，且因本案帳戶尚無證據證明業已註銷或已完全脫
05 離本案詐騙集團之掌控，是本院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6 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
07 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
08 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

09 (三) 洗錢財物部分：

10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2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3 行，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
14 體）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5 1項規定。

16 2、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沒收之。」，參諸其修正說明略以：「考量澈底阻斷
19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0 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21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22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3 『洗錢』」等語，可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4 定，洗錢犯罪客體雖不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始得沒
25 收，然修正此條項之目的，既係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避
26 免洗錢犯罪行為人經查獲之相關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因非屬洗錢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情況發生，是有
28 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自仍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若洗錢犯罪行為人所經手或管領支配
30 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已移轉予他人而未經查獲，自無從宣
31 告沒收。

3、經查，告訴人遭騙而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業經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且被告亦非提領該等款項之人，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宜蓉

附表一：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名稱	帳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陳昌盛	0311XXXXX4831號（詳細帳號詳卷）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均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張○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4日前，以社群軟體LINE向張○越佯稱：因要監管帳戶，需將現金匯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其	113年3月4日12時34分許	20萬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1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張○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存款人收執聯（見警卷第29至33、36至40、46、56頁）
2	彭○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以社群軟體Messenger向彭○詠佯稱：能透過舉辦法事改善感情問題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7日20時1分許	3萬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彭○詠與詐騙集團成員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63至68、75至87頁）
			113年3月8日10時55分許	1萬9,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5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